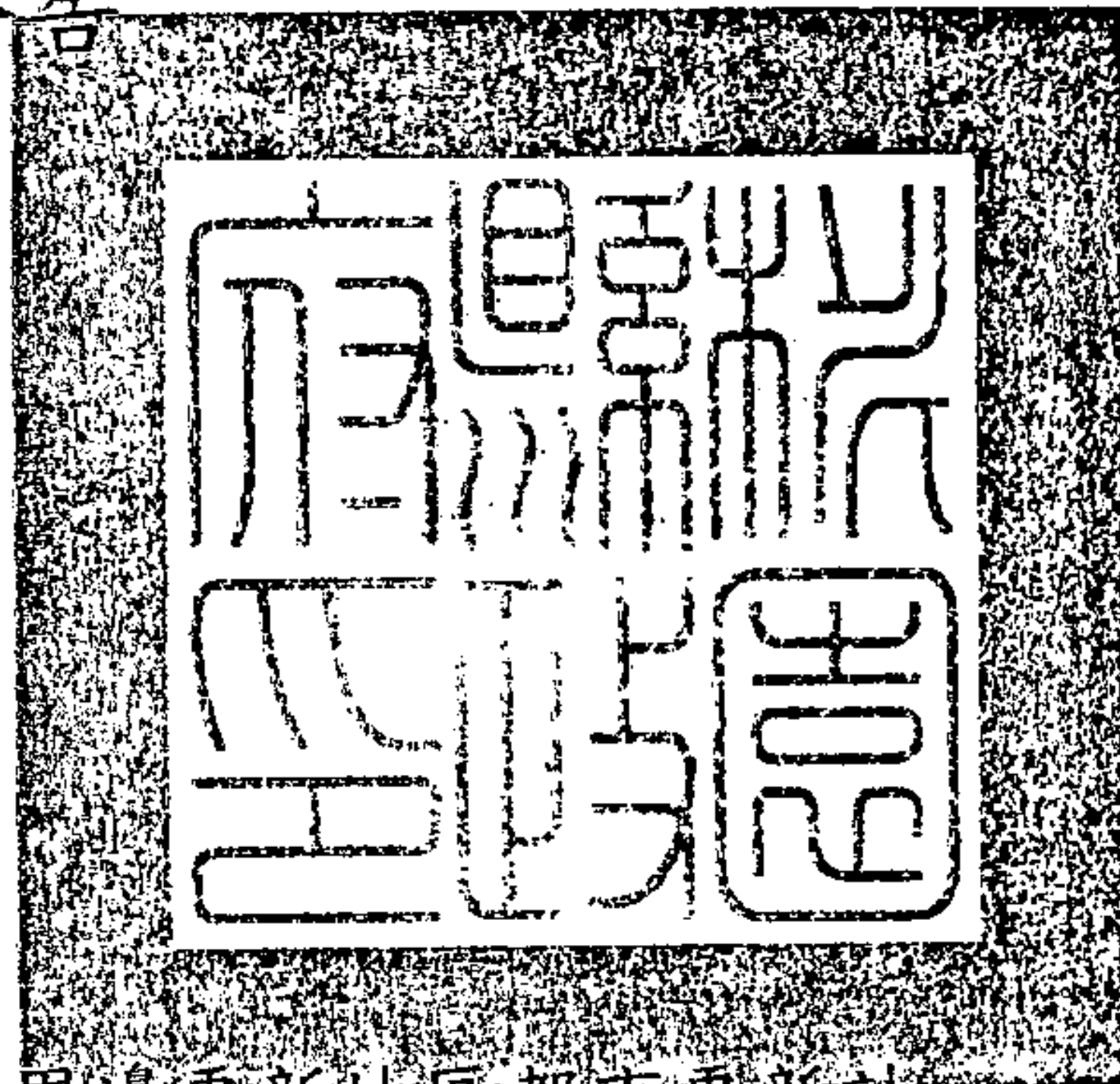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城更字第10100335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擬定桃園縣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暨劃定「擬定桃園縣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擬定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暨劃定「擬定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擬定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暨劃定「擬定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1年3月2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本縣桃園市公所、本縣中壢市公所。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可連結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tycg.gov.tw/site/bureau\\_index.aspx?site\\_id=042](http://www.tycg.gov.tw/site/bureau_index.aspx?site_id=042)）瀏覽查詢）。
- 四、本計畫自民國101年3月2日零時起生效。
- 五、本案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及第7條第3款優先劃定。
- 六、本案更新地區範圍內一處策略性再開發地區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4條指定。

縣長 吳志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安幼

電話：03-3322101\*5711

傳真：03-3366485

電子信箱：07711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公告及書、圖各乙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城更字第10100335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擬定桃園縣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擬定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及「擬定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及實施並劃定更新地區公告各乙份，屆時敬請 協助公告周知，請 查照。

正本：本府秘書處(公告乙份；無書、圖)、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公告五份及書、圖各六分)、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公告及書、圖各乙分)、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公告及書、圖各乙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 吳志揚